

黟县民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7.06	7.0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5.1	5.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6	1.9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黟县民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为 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29 万元，下降 3.9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是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黟县民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1 万元，占 72.2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6 万元，占 27.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2023 年黟县民政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县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黄山市财政局 黄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黄财行〔2014〕68 号）、《黄山市财政局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黄财社〔2014〕262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27 万元，下降 5.0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是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省公务接待开支，公务接待费用减少。2023 年黟县民政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86 批次，613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工作调研、指导、考核、评估，外县单位业务交流和乡镇、村工作对接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黄山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黄办〔2014〕2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黄财行〔2015〕315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是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减少。其中，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是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

用于主要用于民政局社会救助入户核查、救灾核查以及村务公开检查指导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黟县民政局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